附件2：

考生个人承诺书

**我承诺：本人没有如下七种情形，若被招聘单位审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人属于瞒报，自动放弃聘用为街道新成立社区筹备组工作人员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**

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3.曾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，构成犯罪但免予刑事处罚未满5年的，受到治安拘留处罚且处罚完毕未满3年的，或涉嫌违法犯罪已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的；

4.因吸食、注射毒品，卖淫、嫖娼，赌博或为赌博等违法行为提供条件受到处罚的；

5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、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

6.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7.依照有关国家法律规定、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规定不适合从事社区服务、管理和党建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考生签名（按指模）：

时间：